

商务部关于加强乡镇生猪进点屠宰管理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2835.htm

商务部关于加强乡镇生猪进点屠宰治理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目前，全国乡镇生猪定点屠宰治理比较滞后，进点屠宰率不足75%，个别地区乡镇生猪屠宰不规范，甚至没有将乡镇生猪屠宰纳入治理范畴。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公安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 全国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商运发[2007]357号）精神，促进各地区乡镇生猪定点屠宰治理工作，保障广大农村居民食肉安全，确保到今年12月底，完成全国乡镇进点屠宰率达到95%的专项整治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熟悉，切实加强乡镇生猪屠宰治理“乡镇生猪进点屠宰率达到95%”的整治目标是指乡镇政府所在地辖域内销售的猪肉95%来自定点屠宰厂（场）和集中屠宰点。乡镇生猪屠宰治理工作关系到城乡居民食肉安全和身体健康，对促进畜牧、屠宰业持续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加强乡镇生猪屠宰治理重要意义的熟悉，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乡镇生猪屠宰治理工作。二、结合实际，采取多种乡镇进点屠宰模式我国地域广阔，人口分布差异较大，为保障乡镇地区的猪肉质量安全，一些地区积极探索符合当地乡镇实际情况的生猪屠宰治理模式，效果较好。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在专项整治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乡镇生猪屠宰治理工作。（一）实行统一配送。对于交通便利的乡镇，鼓励并提倡周边生猪定点屠宰厂以及大型流通企业利用现代流通网络，提高肉品配送能力，设置定点屠宰场肉品销售专柜，扩大乡镇配送服务半径，保障乡镇地区的猪肉质量安全。（二）设立乡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倡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鼓励对距离城区较远但交通比较方便的乡镇设立乡镇静点屠宰场。乡镇静点屠宰场规划选址应符合地方生猪定点屠宰和设置规划要求，具备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并有相应的屠宰技术人员和检疫检验人员。（三）设立乡镇生猪集中屠宰点。提倡在远离城区、交通不便、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场困难但村落分布比较集中的乡镇设立乡镇生猪集中屠宰点，但对屠宰工人要进行培训，使其具备自宰自检能力。（四）建立屠工制。对于少数人口分散、居住偏远、设立生猪集中屠宰点困难且交通极不便利的乡镇，可借鉴福建经验，试行屠工制度。经过培训、具备检验能力的屠工到生猪饲养户家中屠宰。

三、完善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一）严格设立和退出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乡镇实际需要，提出乡镇静点屠宰场设置计划，并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标准进行设置和治理，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适合当地发展需要的集中屠宰点和屠工，要及时依法清理退出。（二）严格运销治理制度。乡镇静点屠宰场、集中屠宰点和屠工屠宰的生猪，以所在地乡镇居民消费为主。同时，应建立肉品销售台账，记录肉品流向。肉品运输和销售过程中应采取符合卫生条

件的遮盖等方式，保证肉品的质量安全，避免再次污染。（三）严格检验制度。乡镇静点屠宰场应建立检验制度，并由商务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集中屠宰点和屠工屠宰和销售的生猪应具有农业部门检疫合格证。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生猪和生猪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焚烧、深埋或者高温等无害化处理。（四）严格执法检查制度。商务部门要和其他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加强协调，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乡镇静点屠宰的执法检查。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私屠滥宰，逃避检疫检验、出售病害肉、注水肉、劣质肉等不法行为的查处，依法严厉打击。

四、明确责任，强化部门配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重点抓好生猪屠宰的场点设置规划，搞好生猪屠宰的现场监管，指导定点屠宰场按照标准和规范进行生产。同时，要加大对私屠滥宰窝点的查处力度，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治理。非凡是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乡镇生猪屠宰治理工作，要制定工作方案，层层落实，并责任到人。

商务部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